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0
<b>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8,508.8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间预计范围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互有反担保: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上市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8,266.00(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6.33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各款)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4月14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人责任范围内,为新亚通在南洋银行和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14,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14
<b>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作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法律、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仲裁裁决现已生效,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国仲”)送达的《裁决书》(国仲仲(2024)第317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大连御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膳”)		
第二被申请人:王健林先生		
第三被申请人:孙喜双先生		
第四被申请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集团”)		
(二)仲裁请求的原因:		
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大连御膳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膳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向大连御膳出售所持有的389,098,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6日增持扩股前的64,783,233股股份),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4,530,069,250.07万元。人民币,由大连御膳分八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大连御膳、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签订友好协商,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膳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第1.1条的约定,本次转让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共分八期支付(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约定付款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约定付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作为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鉴于大连御膳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亦未履行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b>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概述		
(一)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人佛山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高新区高新区云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前期)建筑及机电工程、场外配套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331,063,036.31元,中标工期678日历天。本项目系广东佛城南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招标人招标承建。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佛城南镇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1PH1C6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李奇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涌2号创业中心(办公楼)B座103(住所申报)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上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和修复服务;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股东: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人才和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佛山市人才和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九)履约能力:经查询,项目建设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对象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名称:佛山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19089434M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沈海鹰		
(五)注册资本:6,000万元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9/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耀皮E股	公告编号:2026-030
<b>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出现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并能有效规避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定向对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止2026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2025年定向对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8616.69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V不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内容:天耀智能升级及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预计投入进度(%) : 81.9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6年3月		
项目内容:天耀智能升级及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预计投入进度(%) : 56%-1.7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V不适用,____万元		
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30日到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形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天津耀皮产线项目建设和天津耀皮工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耀皮”),截止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账户资产质押相关认定、履行评估、国资备案等程序,在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天津耀皮进行增资并对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四)实施方式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存款		
产品期限:36天		
投资金额:9000万元		
收益来源:保本浮动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0.7%-1.71%		
是否涉及衍生品交易:否		
是否涉及高风险投资:否		
是否涉及保本型投资:是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否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行为:否		
2026年1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b>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 <b>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并经确认),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689,622.67		
上年同期		
684,742.64		
增减变动幅度(%)		
-0.707		
营业利润		
46,561.63		
147,079.06		
-69.03		
利润总额		
44,293.20		
146,300.86		
-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4.37		
111,898.12		
-7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10.03		
112,932.77		
-8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3.24%		
减少30.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6.08		
总资产		
2,149,239.64		
2,026,136.60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4,217.52		
889,777.93		
6.56		
股本		
149,726.21		
146,675.56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31		
6.07		
3.96		
注:1.本报告期期初数取自调整后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数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后续可能会有所变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年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9,622.67万元,同比下降1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94.37万元,同比下降76.1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10.03万元,同比下降86.27%。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下降,主要是:		
(1)国内产销业务:随着国内集采政策的深化、价格持续承压,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产品产销量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上市尚需时间,进而导致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2)原料药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但原料药行业持续承压,价格承压及汇率的波动,影响利润同比减少;同时新产品研发周期长,受内外经营环境变化因素影响较大,新项目产业化未达预期,共同影响原料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3)生物创新业务:影响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2.4亿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0.77亿元;		
(4)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约1.1亿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2024年公司汇兑收益约0.77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具体构成财务收益等情况如下: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并经确认),可能会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b>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1日14时11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业”)井下发生一起顶板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于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程序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同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了事故救援指挥部全力抢险救援。截至目前,除一名员工伤亡外,其他人员已正常全部升井。		
上述顶板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并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及恢复生产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的晋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26.01.01-2026.12.31	22,000.69	25,000.00	2.76%	3.07%	否	否
合计				22,000.69	25,000.00	2.76%	3.07%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东于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奇									
成立日期:2001-08-29									
注册资本:13,8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730089007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沁州镇山南村村									
主营业务:矿用电力物资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产品资源开发;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和制品的批发零售;洗选煤;旅游开发;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96%,山西的晋美锦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4%。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737,623.37万元,负债合计126,921.4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4,568.1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2,500.00万元,净资产610,707.9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2,662.94万元,利润总额78,864.01万元,净利润88,560.2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合计831,148.82万元,负债合计137,908.4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36,782.4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63,560.46万元,净资产693,244.3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747.90万元,利润总额63,584.85万元,净利润37,945.7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山西美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截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余370,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17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9,44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